臺北市政府 107.08.09. 府訴一字第 107209106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57227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12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經本市中山區公所(下稱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107年4月9日北市中社字第1076002898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 10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四子、長女、三子之長子、三子之次子、三子之孫)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動產金額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740 萬元及87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規定不合,乃以107年4月26日北市社助字第1073572

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14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6月12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

Γ

委

庭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6年9月27日府社助字第106432607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07年度低收入戶家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15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6年9月27日府社助字第10643260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07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08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極重度身障,子女間感情不睦,部分子女經濟困窘,無力負擔照顧訴願人責任,請求撤銷原處分,核列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 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 子、次子、三子、四子、長女、三子之長子、三子之次子、三子之孫共計 10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及其次子○○○、三子之長子○○○、三子之次子○○○、三子之孫○○○、 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 (二)訴願人配偶○○○,查有房屋 1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8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為 800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 查有房屋 1 筆, 評定標準價格為 20 萬 5,900 元; 土地 1 筆, 公告 現.

值為 647 萬 6,408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68 萬 2,308 元。

(四) 訴願人三子○○○, 查有房屋2筆, 評定標準價格共計56萬9,300元; 土地3筆,公告

現值共計 3,132 萬 9,95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3,189 萬 9,250 元。

(五)訴願人四子○○○,查有房屋5筆,評定標準價格共計149萬1,800元;土地7筆,公告

現值共計 4,715 萬 481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864 萬 2,281 元。

(六)訴願人長女○○○,查有房屋1筆,評定標準價格為15萬5,800元;土地1筆,公告現

值為 514 萬 296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29 萬 6,096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10人,全戶不動產總價值為 9,252 萬 735 元,超過 107 年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有 107 年 5 月 18 日列印之 105 年 度

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極重度身障,子女間感情不睦,部分子女無力負擔照顧訴願人責任云 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 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全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 產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 財稅資料顯示之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之;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第 5條第 1項、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1人,是 除訴願人配偶外,訴願人長子、次子、三子、四子及長女均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又依卷附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顯示,訴願人戶籍係設於其三子戶內 ,三子之長子、次子及孫自屬訴願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是本件原處 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將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四子、 長女、三子之長子、次子及孫等 10 人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依卷附 105 年 度財稅資料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訴願人全戶 10 人之不動產價值為 9,252 萬 735 元,已超過 107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不動產金額補助標準,乃否准 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 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次子詢問訴願人申請 一般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一節,原處分機關業以107年6月15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60089

36 號函副本通知訴願人次子○○○,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